

#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中农农财〔2021〕10号

---

##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一笔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坦洲镇政府：

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中农农函〔2020〕160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现将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一笔中央补助资金 202 万元下拨到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拨的资金共 202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该笔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你镇财政分局，由你镇按规定用途列支。

二、请你镇收到下达的专项资金后，按照《中山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20〕538号）、《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开展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三、本批资金请列入附表所列功能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一笔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联系人：李俊涛，电话：88221391）

附件

##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一笔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镇	项目单位	项目代码及名称	功能类科目代码	建设任务(亩)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用途及绩效目标
1	坦洲镇	坦洲镇人民政府	ZX163750-粤财农[2020]162号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转移支付)	2300313	3000	202	用途：用于 2021 年度中山市坦洲镇新建高标准农田 3000 亩(含统筹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验收合格率：≥95%；任务完成及时性：1-2 年；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2250 元；粮食生产综合能力：明显提升；田间道路通达率：平原地区 100%，丘陵区 ≥90%；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受益群众满意率：≥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

---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排版人：温嘉瑜

校对：李俊涛

---